

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屏府教學字第○九二○二一五八四五號函
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屏府教課字第○四〇五七一六三〇〇號函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110 年 12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60843500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本縣縣立各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辦理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規劃辦理課後輔導及學藝活動，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
- 三、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辦理時間：
 - （一）課後輔導：以每週五天，每天不超過一節課，且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
 - （二）寒假學藝活動：以不超過二週，總節數不逾四十節為原則。
 - （三）暑假學藝活動：以不超過六週，總節數不逾一百二十節為原則。新生可比照辦理，惟學習節數得酌為減少。
 - （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如因學校特殊活動得調整之。活動時間由各校自行訂定。
 - （五）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 四、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辦理原則：
 - （一）活動內容包括「課業輔導」與其他藝能、體育、康樂、童軍活動及校外教學等，由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
 - （二）課程內容以補救教學、學習指導、藝能活動、參訪活動為主，不得提前教授下一學期之新教材。
 - （三）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之班級，每班應置專責生活輔導教師一名以加強生活輔導。
- 五、收費及支用原則：
 - （一）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收費標準計算方式：鐘點費×每學期上課總節數÷0.8÷22 人（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 45 分鐘新臺幣四百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教師授課鐘點費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為 50 分鐘新臺幣四百四十五元。
 - （三）收費正式給予收據，並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 （四）需向學生收費之校外教學活動，應按實際需要收取，不得超收，並應本公開原則，活動結束後公布收支情形。
 - （五）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家庭生計困難者，應酌情減、免收費。
 - （六）所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做為教師授課鐘點費，倘收費不敷使用，應以發鐘點費為優先。行政人員若無任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 （七）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生活輔導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

按加班費支給標準，酌給津貼，其中生活輔導費係支付每班所設置之生活輔導教師之輔導費，其支給標準：於寒暑假假期，每班每週最高得支五百元。

(八) 各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導護人員得自行政費下支付導護誤餐費。

(九) 有關經費之收支，如有節餘，應作為學生獎勵、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之用。

六、各校辦理藝能活動、體育活動、康樂活動、童軍活動、校外教學等活動，在校內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七、不參加學藝活動之學生，應安排假期作業，並隨時與家長聯絡其在家情況，並規定定期返校，以了解其生活狀況。

八、各校實施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依據本實施要點擬定實施計畫，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備查以及供改進之參考。

九、本縣各私立國中（含私立高中國中部）辦理假期學藝活動或課業輔導，得準用本要點。

十、教育處對各國中實施假期學藝活動工作，應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訪視輔導，並依規定辦理獎懲事宜。